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4,278,57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27,401.12	19,000.00
2	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689.40	4,000.00
3	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8,685.53	8,68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2,956.05	39,685.5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

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如下：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得以实施，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制定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自公司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下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公司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至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下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公司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至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现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与上述中介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农晓东、何和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9.18 万元、8,279.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7%、25.3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